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该笔关联交易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产发集团”）发放银团贷款合计15亿元（两笔，金额分别为5亿元、10亿元），期限23年，执行利率不低于5年期LPR减80个基点（3.4%）。参与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牵头的银团贷款（总额69.3亿元），用于两江新区礼嘉智慧园-创新中心西区一期、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2024年3月11日，本行与两江产发集团签订了《两江新区礼嘉智慧园-创新中心西区一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两江新区礼嘉智慧园-创新中心西区二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及《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类型：国有

法定代表人：朱军

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运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与本行关联关系：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本行股东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44%，因其向我行派驻监事，构成“重大影响”，故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而两江产发集团为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故两江产发集团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两江产发集团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商业原则，按本行业务审批与定价制度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以不优于两江产发集团在他行同等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报告日，两江产发集团在本行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15 亿元，授信额度占比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指标要求。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初审，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均表决同意。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与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议案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